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最高为 10,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海宁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